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89號

抗 告 人 動心廣告行銷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楊美紅

相 對 人 蘇美紅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99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接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、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甚明。是對屬非訟事件之本票裁定提起抗告，自應於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逾期即應由原第一審法院裁定駁回之，縱未予以駁回，而逕送抗告法院裁判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仍應由抗告法院以其抗告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院受理相對人以其持有抗告人等於民國111年10月1日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55萬元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未獲清償為由，而請求對系爭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已於114年6月6日以114年度司票字第8990號民事裁定准許在案，抗告人亦於同年月13日接獲上開裁定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

（原審卷第25頁）。則抗告期間自送達裁定翌日起算10日，即算至同年月23日屆滿，而抗告人卻遲至同年月24日始向本院提起抗告，有民事抗告狀上之本院收文戳可佐（本院卷內第16頁）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抗告狀須於抗告期間內送達至本院方未逾期，否則不生阻斷裁定確定之效力，是以，抗告人之抗告逾期提起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，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邱勃英